

股票代號：6425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自強四路3-2號（本公司）

目 錄

開 會 議 程.....	1
會 議 議 程	
壹、報告事項.....	2
貳、承認事項.....	3
參、討論事項.....	3
肆、臨時動議.....	4
伍、散會.....	4
附 件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三、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9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14
五、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21
六、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	29
七、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	50
八、公司章程.....	51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	56
十、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61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自強四路 3-2 號（本公司）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壹、報告事項：

- 1、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4、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 5、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貳、承認事項：

- 1、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2、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

參、討論事項：

- 1、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8 年 5 月 31 日證櫃監字第 10800565492 號函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

二、「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13 頁附件三。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1 號函公告修正發布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修訂。

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20 頁附件四。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1 號函公告修正發布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

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1-28 頁附件五。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會計師及黃毅民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敬請承認。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49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稅後淨損新台幣 140,017,539 元，故擬不分配股東紅利。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0 頁附件七。

決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擬將發行股票超過股票面額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21,268,500 元發放現金，按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其持有股份計算，每股配發 0.5 元現金，發放至元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二、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股東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謹請 討論。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件一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感謝各位在百忙中蒞臨易發精機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亦感謝股東們長期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指導，在此向各位報告 108 年度經營成果。

108 年度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434,701 千元，合併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140,018 千元，每股虧損為新台幣 3.33 元。108 年度營收較 107 年度衰退 26.5%、營業利益亦衰退 182.9%，其主要因 107 年中美貿易戰役開始至今，全球的投資逐漸縮減，設備業整體都受影響。108 年度本公司主要產品中，光電設備之客戶端受終端客戶之市場價格劇烈變動，逐步採取減產計畫以減少虧損，另原 107 年底掌握大尺寸面板製程設備設備投資案件，也趨向暫停或延後，此部分影響下半年新接訂單的機會；在半導體設備開發上，因為開發時程與原計畫有落差，此部分也影響到原計畫可接到訂單的時間。綜合上述影響，客戶因市場供需變化，計畫性設備採購遞延及新設備開發進度延遲，另大陸區因中美貿易戰整體環境影響，以及系統化組件營收低於預期，致使本公司 108 年度營收不如預期。

二、108 年度營業報告

(一)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實際	108 年度預算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434,701	2,147,963	66.8%
營業毛利	314,643	598,268	52.6%
營業費用	460,117	500,224	92.0%
營業利益	(145,474)	98,044	(148.4%)
營業外收支	(7,002)	15,730	(44.5%)
稅後淨利	(140,018)	80,215	(174.5%)

(二)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434,701	100.0%	1,953,244	100.0%	(518,543)	(26.5%)
營業毛利	314,643	21.9%	641,512	32.8%	(326,869)	(51.0%)
營業費用	460,117	32.1%	466,001	23.9%	(5,883)	(1.3%)
營業利益	(145,474)	(10.1%)	175,511	9.0%	(320,986)	(182.9%)
營業外收支	(7,002)	(0.5%)	37,423	1.9%	(44,424)	(118.7%)
稅後淨利	(140,018)	(9.8%)	164,413	8.4%	(304,431)	(185.2%)
每股盈餘		(3.33)		4.39		(7.72)

(三)營業預算與成果說明：

1. 108 年度營收未能如預期，整體營收達成率為 66.8%。主要因光電產業設備受中美貿易戰影響，來自主要客戶之訂單交機作業遞延，以及半導體產業設備之研發進度落後；自動化設備也因貿易戰影響而遞延，另系統化組件增加客服測試修改成本與動力電池業務獲利相對低於預期。
2. 如前言所述，整體營收與營業利益皆較去年同期大幅衰退 26.5%與 182.9%，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大幅衰退近 185.2%。

三、研發成果與發展計畫：

- (一) 108 年度本公司在“經濟部 A+企業創新淬鍊計畫”，依後續市場 μ -LED 面板需求已領先業界成功開發出二維矩陣式 COG Bonding 設備。同時今年利用 A+的研發成果，已洽特定客戶合作開發關鍵設備之“面板驅動 IC”及“Micro Led 面板拼貼”設備。
- (二)就半導體產業方面，封裝製程設備 ILB(CoF)在精度上已達到替代“進口設備”水準，已跟特定客戶進行合作開發，預期今年度可有具體成果。108 年度本公司之 Temporary Bonding 設備可分別應用在“晶圓製造”及“封裝”產業的 FOWLP 製程，兩個產業皆與特定客戶進行製程開發並將於今年度於客戶端進行驗證，以提升公司在半導體設備的發展。
- (三)在生醫產業及自動化設備方面，108 年度與客戶合作開發新世代的隱形眼鏡生產線於台灣量產成功，應有助於提升此產業之競爭能力。同時今年度也會將東南亞列為重點發展區域，以拓展公司自動化設備在海外市場的發展。

四、未來市場佈局：

(一)面板、觸控產業之製程設備：

在螢幕全屏化、OLED 面板的市場滲透率逐年提升之趨勢下，將積極推廣已開發完成之 3D 曲面貼合設備與中小尺寸之高精度 Bonding 設備；另一方面，車用面板需求也預期將穩定成長，公司亦將配合既有客戶，爭取車用面板之訂單

而在 Mini LED 的背光應用上將開始放量生產，我們也配合客戶需求開發相關製程設備中，期待今年有所斬獲。

(二)半導體產業製程設備：

將繼續針對目前合作之封測廠客戶，完成相關設備之開發，並進一步取得銷售實績，讓公司所開發的先進封裝製程設備得以取得一線客戶的認證，為後續半導體產業之拓展進行布局準備。

(三)客製化自動設備：

1. 去年以來，台商逐步回流設廠，衍生設備需求與自動化解決方案商機，易發將展開觸角挖掘機會，提供客戶適當的解決方案。

2. 節能汽車與自動駕駛是未來汽車產業的趨勢，5G 時代正式來臨，其中有很多新元件與感應器的需求產生，易發也將陸續挖掘新應用的設備開發機會。

(四)動力電池設備：

產業設備為子公司之近幾年度穩定的營收來源。預期電動車發展趨勢不變下，配合主要戰略客戶的擴產，持續維持與配合客戶之開發推展。

(五)物聯網相關：

因應客戶對設備產業的期許，除了達成客戶自動化設備產能與品質需求，另成立新事業發展部，發展設備物聯網與 5G 等創新加值服務，提升設備智能化，藉此提供客戶設備附加價值，智慧工廠之完整方案，為公司後續營運發展動能增加新的契機。

五、結語：

展望 109 年度的營運，仍將以面板、觸控、半導體、客製化自動化產業設備與系統化組件產業作為今年度的主要成長動能，半導體產業方面正強化與深化技術與拓展客戶群，預期帶來顯著之營收貢獻，為公司集團多元化發展奠定基石。

本公司持續深化核心技術與集團各公司之分工效益，將秉持公司之核心價值觀與企業文化，持續朝向設立宗旨-產業設備國產化、設備產業國際化邁進，並讓公司逐步穩定成長，達到所企盼的願景-循易而發、基業長青，透過持續獲利且永續經營來回報所有股東，以感謝各位股東們長久以來的支持。

最後，祝福與會股東們

投資順利 萬事皆如意

董事長：羅文進



總經理：劉國麟



主辦會計：邱耀進



附件二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虧損撥補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會計師及黃毅民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正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附件三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五條（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u></p>	<p>第五條（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參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8 年 5 月 31 日證櫃監字第 10800565492 號函，爰修正本條，規定誠信經營政策經董事會通過。</p>
<p>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p> <p>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u>一、行賄及收賄。</u></p> <p><u>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u></p> <p><u>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u></p> <p><u>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u></p> <p><u>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p> <p><u>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p> <p><u>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p>	<p>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行為準則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增修）</p>	<p>依據主管機關頒布之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前述之函文進行增修訂。</p>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p>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p>	<p>參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8 年 5 月 31 日證櫃監字第 10800565492</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u>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號函，爰修正本條。</p> <p>一、增訂第一項。</p> <p>二、現行條文修正移到第二項，參照主管機關建議上市上櫃公司於其網站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三、增訂第三項。</p>
<p>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u>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u>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u></p>	<p>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增修)</p>	<p>參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8 年 5 月 31 日證櫃監字第 10800565492 號函，增修訂。</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u>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p> <p><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p>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u>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p> <p><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p>	<p>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增訂）</p>	<p>參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8 年 5 月 31 日證櫃監字第 10800565492 號函，增修訂。</p>
<p>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p>	<p>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p>	<p>參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8 年 5 月 31 日證櫃監字第 10800565492 號函，增修訂。</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管理階層</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u>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五、<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p> <p>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七、<u>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主管</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增訂)</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第二十七條 (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p>	<p>第二十七條 (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p>	酌修文字。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公司於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守則於2014年12月29日訂立。</p> <p>本守則於2018年2月8日修訂。</p> <p><u>本守則於2019年11月12日修訂。</u></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守則於2014年12月29日訂立。</p> <p>本守則於2018年2月8日修訂。</p>	<p>新增修訂履歷</p>

附件四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五條（專責單位）</p> <p>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p>	<p>第五條（專責單位）</p> <p>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p>	<p>一、依據櫃買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1 號函進行條文修正。</p> <p>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提供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及其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爰修正本條標題及序文規定。</p> <p>三、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規定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爰修正移列現行第二款規定。</p> <p>四、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針對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爰增訂第七款規定。</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 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u>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p>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第十一條（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第十一條（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酌修本條第一項文字。</p> <p>二、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內容未修正。</p> <p>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內容未修正。</p>
<p><u>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u></p>	<p>第十三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p>	<p>本條係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五條有</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遵循公平交易法及相關之競爭法規，不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遵循公平交易法及相關之競爭法規，不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關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而訂定，爰修正本條標題。</p>
<p><u>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p> <p>本公司對於<u>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u>，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u>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u>，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p> <p><u>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u>，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原則上應即調查是否屬實，並提出檢討改善計畫。</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u>第十四條（防範損害利害關係人）</u></p> <p>本公司對於業務上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公告本公司人員，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p> <p>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利害關係人之虞時，本公司原則上應即調查是否屬實，並提出檢討改善計畫。</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本條係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六條有關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而訂定，爰修正本條標題。</p>
<p><u>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u></p> <p>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p>	<p><u>第十五條（保密協定）</u></p> <p>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p>	<p>本條第一項係有關禁止內線交易，爰配合修正本條標題。</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第十六條（<u>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p> <p><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第十六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上市上櫃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爰增訂本條第一項，並配合修正本條標題。</p> <p>二、現行條文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u>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p>	<p>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允許匿名檢舉、完成檢舉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項本文及同項第三款文字。</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份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u>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份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第二十三條（<u>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u>）</p> <p>本公司應舉辦或鼓勵本公司人員參加與誠信經營有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俾充分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第二十三條（<u>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u>）</p> <p>本公司應舉辦或鼓勵本公司人員參加與誠信經營有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俾充分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本條第一項係有關內部宣導，爰配合修正本條標題。</p>
<p>第二十四條（<u>施行</u>）</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p>	<p>第二十四條（<u>施行</u>）</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p> <p>本處理程序修訂於民國 <u>109</u> 年 <u>3</u> 月 <u>19</u> 日。</p>	<p>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p>	

附件五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p> <p>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p>	<p>第一條</p> <p>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管理其對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以下合稱「本公司」)之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p>	<p>參照「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酌修文字。</p>
<p>第二條</p> <p>本守則所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p>	<p>第二條</p> <p>本守則適用對象，為本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守則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p>	<p>參照「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酌修文字。</p>
<p>第三條</p> <p>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u>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p>	<p>第三條</p> <p>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p> <p>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p>	<p>一、依據櫃買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1 號函進行條文修正。</p> <p>二、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一，增訂第二項。</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四、提供董事、審計委員會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審計委員會遵循法令。 五、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p>第六條</p> <p>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u>以健全公司治理。</u></p>	<p>第六條</p> <p>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健全公司治理。</p>	<p>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酌修文字。</p>
<p>第九條</p> <p>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u>宜</u>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u>宜</u>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第九條</p> <p>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酌修文字。</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第十條</p> <p>本公司基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參照「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酌修文字。</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參照「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酌修文字。</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p> <p>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p> <p>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p> <p>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p> <p>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p> <p>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p> <p>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p>	<p>參照「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酌修文字。</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單位，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設立環境管理單位，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p>	<p>參照「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酌修文字。</p>
<p>第十六條</p> <p>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p>	<p>第十六條</p> <p>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p>	<p>參照「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酌修文字。</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一、依據櫃買中心證櫃監字第10900521401號函進行條文修正。</p> <p>二、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三(三)、三(四)，修正本條內容。</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p>	<p>參照「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酌修文字。</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並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p>	<p>參照「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酌修文字。</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p>	<p>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四(二),修正第二項內容。</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本公司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參照「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酌修文字。</p>
<p>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p>	<p>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p>	<p>參照「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酌修文字。</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四</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十五條</p> <p>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p> <p>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p>	<p>第二十五條</p> <p>本公司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p> <p>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p>	<p>(五)，修正第二項內容。</p> <p>參照「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酌修文字。</p>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p> <p><u>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u>，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p> <p>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四(六)，修正第二項內容。</p>
<p>第二十七條</p> <p>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p>	<p>第二十七條</p> <p>本公司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本公司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p>	<p>參照「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酌修文字。</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參照「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p>	參照「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p>第三十一條</p> <p>本守則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p>	<p>第三十一條</p> <p>本守則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p>	修訂履歷。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意後，於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制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p> <p>本守則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p> <p>本守則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p> <p>本守則修訂於中華民國 <u>109</u> 年 <u>3</u> 月 <u>19</u> 日。</p>	<p>意後，於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制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p> <p>本守則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p> <p>本守則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p>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為銷售自動化設備機台及系統化組件，其中銷售自動化設備機台之銷售合約中包含多種不同的合約條款（如，安裝、測試及驗收等條款），因涉及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之複雜度，且此收入認列流程通常需依賴管理階層判斷，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有顯著風險。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執行內部控制測試，瞭解自動化設備機台收入認列是否已取得客戶簽章確認之交機安裝證明且經適當核准。
2. 抽查當年度自動化設備機台銷售明細，檢視經客戶簽章確認之交機結案單與收入認列時點之一致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

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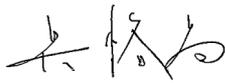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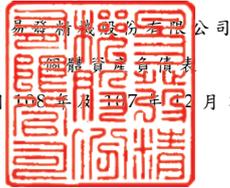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28068 號

會計師 黃 毅 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3 0 日



易登清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89,754	14	\$ 214,076	1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2,238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七)	223,001	16	302,145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及二三)	4,698	-	19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三)	32,067	2	15,17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6,259	1	1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182,725	14	168,739	1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543	-	3,93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44,285	47	704,279	4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6,369	1	10,70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536,558	39	692,868	4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141,465	10	147,769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793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2,858	-	8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7,533	2	9,01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	18,996	1	38,818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36,572	53	899,986	5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80,857	100	\$ 1,604,265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150,000	11	\$ 150,000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	21,972	1	15,505	1
2150	應付票據	2,341	-	10,326	1
2170	應付帳款	51,728	4	95,038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13,322	1	19,462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三)	49,818	4	84,79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	-	18,49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2,812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15,000	1	15,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2,858	-	4,51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09,851	22	413,132	2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11,250	1	26,250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	-	11,02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	567	-	57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817	1	37,846	2
2XXX	負債總計	321,668	23	450,978	28
	權益(附註十六)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25,370	31	375,170	23
3200	資本公積	428,397	31	293,658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7,320	9	110,879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507	2	16,99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0,149	7	381,097	2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923)	(2)	(20,216)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631)	-	(4,291)	-
3XXX	權益總計	1,059,189	78	1,153,287	72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380,857	101	\$ 1,604,26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427,917	100	\$ 926,8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二三）	(325,883)	(76)	(572,718)	(61)
5900	營業毛利	102,034	24	354,117	39
5920	關聯公司間未實現損失	3	-	522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02,037	24	354,639	3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4,604	6	31,787	3
6200	管理費用	90,759	21	131,748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7,625	23	87,985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 益）（附註七）	18,374	4	(12,42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1,362	54	239,098	26
6900	營業淨（損）利	(129,325)	(30)	115,541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74,194)	(17)	37,907	4
7100	利息收入	3,254	1	1,684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三）	2,703	1	3,519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43,303	10	27,305	3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76	-	146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587)	(2)	9,696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90	什項支出	(\$ 128)	-	(\$ 329)	-
7510	利息費用	(2,548)	(1)	(3,40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34,121)	(8)	76,523	8
7900	稅前淨(損)利	(163,446)	(38)	192,064	2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 及十八)	23,428	5	(27,651)	(3)
8200	本期淨(損)利	(140,018)	(33)	164,413	1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四)	611	-	(39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十六)	(4,340)	(1)	(4,291)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28	-	87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十六)	(7,707)	(2)	(8,23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11,408)	(3)	(12,04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1,426)	(36)	\$ 152,373	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 (虧損) 盈餘 (附註十九)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3.33)		\$ 4.39	
9810	稀 釋			\$ 4.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63,446)	\$ 192,06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600	8,872
A20200	攤銷費用	2,372	2,85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8,374	(12,422)
A20900	利息費用	2,548	3,405
A21200	利息收入	(3,254)	(1,68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583	4,98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4,194	(37,90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76)	(146)
A240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3)	(52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238)	45
A31150	應收帳款	60,770	(78,11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01)	20,16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627)	6,758
A31200	存 貨	(12,886)	(12,1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89	(2,005)
A32130	應付票據	(7,985)	(7,929)
A32150	應付帳款	(43,310)	11,72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140)	(3,949)
A32125	合約負債	6,467	(22,4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916)	18,41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52)	1,911
A32990	其他負債	(10,418)	(46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18,155)	91,50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87	1,68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10)	(3,35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826)	7,8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7,604)	97,7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5,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46,5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28)	(12,34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6	15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3	152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4,424)	(67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22,246	(10,537)
B07600	收取子公司現金股利	77,000	120,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8,343	(64,7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0,000
C01600	長期借款減少	(15,000)	(15,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24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7,611)	(78,786)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173,79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53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939	(69,25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4,322)	(36,29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4,076	250,37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9,754	\$ 214,0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為銷售自動化設備機台及系統化組件，其中銷售自動化設備機台之銷售合約中包含多種不同的合約條款（如，安裝、測試及驗收等條款），因涉及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之複雜度，且此收入認列流程通常需依賴管理階層判斷，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有顯著風險。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執行內部控制測試，瞭解自動化設備機台收入認列是否已取得客戶簽章確認之交機安裝證明且經適當核准。
2. 抽查當年度自動化設備機台銷售明細，檢視經客戶簽章確認之交機結案單與收入認列時點之一致性。

其他事項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會計師 黃 毅 民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3 0 日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85,902	19	\$ 498,706	20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七)	51,959	3	59,281	2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七)	473,300	24	695,800	29		
1200	其他應收款	1,784	-	1,57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6,259	-	17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八)	418,211	20	543,086	22		
1412	預付租賃款—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	-	81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828	1	11,34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48,243	67	1,810,621	7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6,369	-	10,70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61,447	3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二)	477,082	24	499,321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38,212	2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22,067	1	20,82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30,313	2	11,396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四及十四)	-	-	34,58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六)	28,752	1	50,233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64,242	33	627,067	26		
1XXX	資 產 總 計	\$ 2,012,485	100	\$ 2,437,688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 480,084	23	\$ 362,790	1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	65,174	3	117,328	5		
2150	應付票據	2,341	-	10,573	1		
2170	應付帳款	174,017	9	359,996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177,648	9	237,112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705	-	25,98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4,952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15,000	1	34,67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4,320	-	6,13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24,241	45	1,154,593	4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11,250	1	95,119	4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	-	15,50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	17,805	1	19,18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9,055	2	129,808	5		
2XXX	負債總計	953,296	47	1,284,401	5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25,370	21	375,170	15		
3200	資本公積	428,397	21	293,658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7,320	6	110,87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507	1	16,99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0,149	5	381,097	1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923)	(1)	(20,216)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631)	-	(4,291)	-		
3XXX	權益總計	1,059,189	53	1,153,287	4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012,485	100	\$ 2,437,68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 1,434,701	100	\$ 1,953,244	100
5000	(1,120,058)	(78)	(1,311,732)	(67)
5900	314,643	22	641,512	33
	營業費用			
6100	136,738	10	86,535	4
6200	184,016	13	244,253	13
6300	139,363	10	135,212	7
6000	460,117	33	466,000	24
6900	(145,474)	(11)	175,512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5,869	-	3,880	-
7110	1,353	-	920	-
7190	19,213	1	37,677	2
7210	247	-	170	-
7230	(9,685)	(1)	10,857	1
7590	(6,861)	-	(1,444)	-
7510	(17,241)	(1)	(14,638)	(1)
7070	103	-	-	-
7000	(7,002)	(1)	37,422	2
7900	(152,476)	(12)	212,934	11
7950	12,458	1	(48,521)	(2)
8200	(140,018)	(11)	164,413	9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 量數	639	-	48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附註十 八)	(4,340)	-	(4,29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十八)	(7,707)	(1)	(8,23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11,408)	(1)	(12,04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1,426)</u>	<u>(12)</u>	<u>152,373</u>	<u>8</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3.33)</u>		<u>\$ 4.39</u>	
9810	稀 釋			<u>\$ 4.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52,476)	\$ 212,93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198	33,742
A20200	攤銷費用	6,244	5,42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5,318	(8,749)
A20900	利息費用	17,241	14,638
A21200	利息收入	(5,869)	(3,88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144	6,59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103)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247)	(170)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	83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322	(10,858)
A31150	應收帳款	187,182	71,39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5	(1,006)
A31200	存 貨	126,567	(80,6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13	(967)
A32125	合約負債	(52,154)	8,538
A32130	應付票據	(8,232)	(27,484)
A32150	應付帳款	(185,979)	71,2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8,989)	(34,4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15)	2,293
A3299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867)	(1,049)
A32990	其他負債	(757)	(26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43,704)	258,13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602	3,88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716)	(14,28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978)	(21,4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3,796)	226,30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5,000)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61,344)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128)	(24,02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21	25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55	(3,295)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8,099)	(18,36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1,663	(7,14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432)	(67,5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6,250	24,26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3,546)	(25,03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3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0,869)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7,611)	(78,786)
C04600	現金增資	173,795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53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062	(75,01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62	3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2,804)	83,75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8,706	414,95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5,902	\$ 498,7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附件七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9,527,743
加：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638,85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30,166,600
本期淨損	(140,017,53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90,149,061
期末未分配盈餘	90,149,061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附件八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三、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七、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八、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九、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一、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二、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分為捌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員工認股憑證之發行，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若擬以低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進行決議，並得於股東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進行決議。

第七條之三：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九條：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須經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皆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有關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一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前項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之辦法，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櫃)掛牌期間召開股東會，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在上述董事名額中，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設置董事長一人，並由董事會視需要設置副董事長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當董事會設置副董事長時，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等電子方式代替書面通知。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所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二十二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三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

關得依權職限令公司改選，屆期仍未改選者，自期限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廿四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它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上述經理人各得有一人或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送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案及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廿七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本公司得視營運需要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發放方式係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考量所處環境及處於成長階段，未來將視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於前項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八日。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羅文進



附件九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本公司章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下列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選舉或解任董事。

二、變更章程。

三、(i)解散、合併或分割，(ii)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及(iv)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iiv)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

四、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五、以發行新股或以資本公積或其他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盈餘。

六、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下列本公司章程所定不予列入議案之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一、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

二、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三、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

四、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截止日後提出者。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開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

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主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本公司章程所定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一、本公司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直接或間接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三、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決議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附件十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 一、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替代監察人。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
- 三、截至 109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2,537,000 股，依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羅文進	3,517,575 股
董事	羅文益	1,866,696 股
董事	劉國麟	604,900 股
董事	蔡聲鴻	39,000 股
獨立董事	陳正	0 股
獨立董事	王博緣	0 股
獨立董事	余曉靜	0 股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6,028,171 股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有股數佔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14.17%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MEMO